

**（参阅资料）**

**第1期**

**（总第263期）**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2017年1月25日**

**目 录**

**新春致辞** 2017新春致辞

#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消防热点** 2016年全国发生火灾31.2万起 冬春火灾多发

**协会动态** 关于印发《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会员交流** 广百集团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

**最新科技** 江西应用新技术助推消防安全管理

**专家出招** 如何利用“群体效应”形成安全管理氛围？

**安全常识** 选购与燃放烟花爆竹莫忘安全

# **2017新春致辞**

#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发展的第一年，也是承前启后的一年，回顾过往的这一年，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在商务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消防局等有关单位及相关领导的殷切指导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了行业机制改革，调整了协会内部组织机构，积极开展协会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6年协会开展了《商贸流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通则》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将最终的送审稿提交到商务部有关部门进行审定，该《通则》的制定为商贸流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随后，协会按照商务部的统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调查工作，基本可以了解当地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总体态势，为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奠定了基础；年中，协会还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芬兰、瑞典等国进行城市消防安全考察，通过交流，获取了丰富的消防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同时，根据发展的需要协会还增选了部分消防领域和安全领域的专家充实到专家委员会队伍当中，以便更好的为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去年8月协会在江苏南京举办的“全国城市商业消防安全现场经验交流会”取得了圆满成功，活动获得了各方的好评，参会的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一致表示像这类的会议活动要经常举办，要加强业务之间的交流学习；9月30日协会正式获准成为全国“安康杯”竞赛一级组织单位，未来，协会将以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的名义开展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康杯”竞赛评选活动。

 总之，协会去年的工作成果是显著的，这离不开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会员单位对协会的信任与支持。新的一年，协会将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继续在保持原有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项目，同时，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强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增设大型综合体安全工作委员会，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活动项目，更好的为会员单位，为社会，为政府提供优质的服务。

最后，值此新春佳节之际，协会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的同仁们以及一贯支持我们协会工作的领导们、朋友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感谢大家对协会工作的支持，祝大家新春快乐，平安健康，工作顺利！希望大家一如既往的继续支持协会工作，并让我们携手共创辉煌！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秘书处

 二О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七）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九）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十）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十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十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七）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九）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十五）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七）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十）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抓紧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016年全国发生火灾31.2万起 冬春火灾多发**

2016年，全国共接报火灾31.2万起，亡1582人，伤1065人，直接财产损失37.2亿元，与2015年相比，四项数字分别下降10.1%、16.7%、12.2%和14.6%。其中，较大火灾64起，同比减少4起、下降5.9%；未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年未发生一次亡10人以上的火灾。

**冬春季节火灾多发，夏秋火灾发生率相对较低**

从分月火灾情况看，由于春节在2月份，受节日期间用火用电多、燃放烟花集中等影响，该月为全年火灾最多的一个月，共4.3万起，其后基本呈逐月下降态势；9月份为全年火灾最少的一个月，接近2万起，不到1月份的二分之一；10月份后，随着气温降低、风干物燥等气候变化及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多，火灾发生率逐渐增加，12月份达到2.2万起。

从分阶段数据看，冬春季节（1至5月和12月）共发生火灾16万起，平均每天879起，夏秋季节（6至11月）共发生火灾12.9万起，平均每天706起，冬春季节的火灾发生率比夏秋季节高24.4%。

**东部和东北占比下降，中西部火灾占比有所增加**

从分片区火灾的变化情况看，东部地区的10个省份共发生火灾6.7万起，占全国火灾总量的比重由2015年的39.5%下降到36.8%；东北地区的3个省份共发生火灾4.3万起，所占比重由15.3%下降到13.7%；中部地区的6个省份共发生火灾6.7万起，所占比重由20.6%增加到21.4%；西部地区的12个省份共发生火灾8.8万起，所占比重由24.6%增加到28.2%。

从较大火灾的片区分布看，东部地区最多，共发生24起，占35.9%；西部次之，为21起，占32.8%；中部为16起，占25%；东北为4起，占6.3%。

**城市和农村火灾普遍下降，县城集镇火灾比例呈增大趋势**

从分区域火灾的情况看，城市发生火灾9.4万起，比2015年下降11.5%；县城集镇发生火灾9.69万起，下降6%；农村发生火灾9.72万起，下降14.7%；其他区域发生火灾2.4万起，与2015年基本持平。

从城乡火灾比例变化看，县城集镇作为介于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半城市化区，近年来比例有增大趋势，所占比重由2015年的29.7%增加到31%，比前5年（平均占28.9%）增加了2.1个百分点，特别是县城集镇共发生26起较大火灾，占较大火灾总量的40.6%；而城市和农村所占的比重则相对有所缩小，分别占30.1%和31.2%，分别比2015年减少0.5和1.7个百分点。

**住宅火灾伤亡最多，厂房、仓储等场所损失较大**

从人员伤亡分布看，住宅火灾亡1269人、伤713人，分别占火灾总量的80.2%和67%；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亡107人、伤134人，分别占6.8%和12.5%；厂房火灾亡41人、伤55人，分别占2.6%和5.2%；交通工具火灾亡17人、伤30人，分别占1.1%和2.8%；仓储场所火灾亡12人、伤22人，分别占0.8%和2.1%。

从损失分布看，住宅火灾直接财产损失7.5亿元，占损失总额的20.1%；厂房火灾损失7亿余元，占18.9%；仓储场所火灾损失近6亿元，占16%；交通工具火灾损失5.8亿元，占15.6%；人员密集场所火灾损失5.2亿元，占14%；特别是仓储场所火灾起均损失达到10.2万元，厂房火灾起均损失6.6万元，远超住宅火灾的起均损失5960元。

**夜间火灾伤亡率大，窒息烧灼导致亡人最多**

从分时段火灾情况看，白天火灾发生机率较高，全天火灾最多的时段为14时至16时，占总量的12.1%；夜间至凌晨火灾较少，4时至6时发生的火灾，只占总量的3.7%。

从分时段亡人情况看，夜间的火灾发生机率虽然低于白天，但亡人比例较高，22时至凌晨6时发生的火灾占20.6%，造成的亡人数占总数的49.1%。

从导致亡人的直接原因看，因窒息致亡的占总数的49.8%，烧灼致亡的占29.8%，中毒致亡的占3.4%，摔伤致亡的占1%，爆炸致亡的占0.4%，砸伤致亡的占0.2%，其他原因致亡的占15.4%。

**电气引发火灾最多，季节性变化非常明显**

从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看，因违反电气安装使用规定等引发的火灾占总量的30.4%，因用火不慎引发的占17.5%，吸烟引发的占5.2%，自燃引发的占3.2%，玩火引发的占2.9%，生产作业引发的占2.8% ，放火引发的占1.5%，起火原因不明确的占5.6%，其他原因引发占28.5 %，原因在查占2.3%。

从较大火灾的起火原因看，电气29起，放火11起，用火不慎7起，吸烟2起，玩火、生产作业、原因不明确各起1起，其他原因6起，在查6起。从每月火灾的原因比例分析，夏秋电气引发火灾的比例明显高于冬春，冬春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的比例高于夏秋，玩火（主要为燃放烟花）引发的火灾多集中于春节所在的2月份。

**接处警任务总量持平，五成火灾在30分钟内被扑灭**

从出警总体情况看，全国消防队伍（含非现役多种形式消防队）共接警出动112.7万起，比2015年基本持平（微降0.5%），共出动人员1223.5万人次、车辆207.4万辆次，营救遇险被困人员19.2万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380多亿元。其中，扑救火灾31万起，抢险救援32.1万起，社会救助26.3万起，公务执勤1.3万起，其他出动22万起。

从火灾扑救情况看，54.4%的火灾在30分钟内被迅速扑灭，26.4%的火灾在30分钟至1个小时内被扑灭，12%的火灾扑救时间在1至2个小时内，只有7.1%的火灾扑救时间超过2个小时。

**关于印发《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商消安协〔2017〕1号

各有关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各商贸流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做好团体标准工作，规范协会标准化管理，促进商贸流通行业消防与安全生产健康发展，经我会研究决定，特制定《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王涛、孙文杰

联系电话：010-68517822

联系邮箱：ncfca@ncfcsa.org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21-1423。

邮政编码：100038

附件：《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商业消防与安全协会

 2017年1月4日

**广百集团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评**

近日，广百集团安委办组织对系统内11个与集团公司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单位进行201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本次考核调整了考评组成员结构，由集团安委会成员、工会代表以及各主要企业的安全部门经理助理以上人员组成，有效提升了检查考评质量。经检查，各级安全责任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按照《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认真整理台帐，通过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基础。经考评组综合评议，集团系统各二级企业取得平均99.2分的好成绩。

又讯：近日，广百股份副总经理区瑞玲和谢安贤分别率队到湛江店、茂名店、肇庆店和从化店开展节前检查。期间，区副总和谢副总检查了对应门店的安全、消防工作，了解商品经营情况，关心员工工作和生活，并就门店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点提出了整改意见和提升措施。

(集团安稳办 黎荷华 郭建华 广百股份 从化店

湛江店 肇庆店 茂名店)

**江西应用新技术助推消防安全管理**

当前，江西正大力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城市”建设。江西消防部队以此为契机，引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加强火灾防控，构建数据主导的社会综合火灾防控体系，取得了初步成效。

**天上“千里眼”**

20岁的范娜近日换了一个工作，加入了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消防大队，成为一名合同制文员。在大队里，像她这样的文员共有15名。她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远程监控员。

这个身份听起来挺高大上，承担的责任也大。红谷滩新区面积有175平方公里，人口达50多万，仅红谷滩消防大队列管的二级消防重点单位便有138家。作为集政治、金融、文化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化新城，红谷滩新区高楼林立、社会经济蓬勃发展，城市火灾风险交织，防控难度极大。

“我们的职责，便是借助各种远程监控技术，及时发现和处置社会面上的火灾隐患。”范娜介绍说。

“是保利高尔夫俱乐部吗？你们的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请及时处置。”在红谷滩大队的二楼远程监控中心，范娜和其他监控员们通过一个个电话，消除着每一个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远程监控员发现的火灾隐患情况，也通过QQ群发到红谷滩大队的每一个防火监督参谋手中。当得知自己片区的红谷经典大厦又发现了火灾隐患，大队防火监督参谋彭轲立即和同事一起赶往现场。

彭轲的到来，大厦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蒋群并不知道。彭轲先测试了大厦的微型消防站人员反应速度，结果3分钟集合时间结束，微型消防站的队员们“稀稀拉拉的，穿戴还不齐整”。而在检查控制柜时，彭轲发现“消防联动控制设施运行不正常”。到了大厦五层，彭轲又发现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无法使用”。

彭轲等人的检查情况，范娜在远程监控中心看得一清二楚。因为在彭轲的手机中有一款叫做“智能消防巡检”的APP软件。

“检查的时候，我们都要启动这款软件，将检查情况一一填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里。通过无线信号，检查记录会同步到远程监控中心的电脑上。”彭轲介绍。

而上面这些工作都是通过一个叫做“ezviz萤石云”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开展的。这是红谷滩大队借助新区“智慧红谷滩”工程研发使用的一套系统，集合了全区138个消防重点单位和部分物业小区的视频监控。

“物业小区的视频监控安装和数据采集工作，还在进一步推进。”红谷滩大队大队长涂永辉说。

**空中物联网**

在赣南地区，物联网技术是个热词。在这里，不管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是棚户区，都能见到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影子。物联网技术形成一张空中“网”，护卫着这里的安全。2016年11月30日、12月2日，江西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郑为文先后对九江、赣州消防物联网技术运用给予高度肯定。

2016年11月24日上午，赣州市九方购物中心商管部负责人徐光明正沿着各楼层巡查。在二楼超市，徐光明发现一疏散楼梯口堆满了货物，便当即掏出手机拍照上传至赣州市消防监管服务云平台。几分钟后，值班保安李明前往处理的信息画面便在平台上显示出来。

据徐光明介绍，赣州九方购物中心运用超高频RFID无源标签对中心所有954个消防设施进行“户籍化”标识，巡查人员只需将手机对准标签扫一扫，再将消防设施的情况通过图片的方式上传系统，然后对照系统内的初始图判断是否运行正常即可。“哪怕是新员工上岗，也只需培训十几分钟便可以操作。”

“截至目前，赣州市近3000家一、二、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已全面推广使用消防物联网技术。不仅如此，我们还把这项技术进一步应用到棚户区和家具企业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中。”赣州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工作人员说。

在2016年夏季火灾防控工作中，赣州市章贡区政府斥资100余万元专项资金，为棚户区住户免费安装了133万个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并配备灭火器。随后，章贡区消防大队辖区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棚户区、古建筑、市场、“三合一”场所推广安装了感烟火灾报警器，消防物联网技术进一步延伸至棚户区、古建筑等领域。

在章贡区赣江街道魏家大院，随处可见感烟报警器以及声光报警器，这些报警器装有联动程序，只要一家出现报警情况，就会触发周边居民家中的报警器，达到联动效果。

赣州市南康区是全国著名的家具产品生产批发基地，火灾防控一直是当地党委政府的“头疼事”。为彻底改变家具行业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难的状况，南康区财政投入200余万元，用于“防火巡检监管平台”、“防火巡检掌上平台”、“南康家具产业火灾防控服务网”、“南康家具火灾防控运维中心”平台建设开发和日常运营，运用物联网技术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2014年底，九江九方购物中心正式开门营业。这一次，九方从当地消防部门找到了成熟的系统——九江市消防支队于2012年推广应用的九江防消联勤物联网系统平台。

“我们的系统多了视频即时监控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功能，而且实现了语音对话，便于即时监督。”九江九方购物中心商管部经理李升升介绍。

“在末端试水装置和水箱、水池增加传感芯片和无线信号传输装置，一旦水压水位低于限定值，系统便自动发送短信至相关人员手机上。”九江市消防支队防火处监管科高级工程师江平华如是说。

**全警情录入+消防**

自2015年起，江西省消防总队全面启动“全警情录入+”工作，目的是“基础数据全面汇聚，警情指令网上推送，风险隐患动态预警，灭火救援精确指挥，力量装备统筹调用，业务运转协同规范。”

这项工作预计将耗时2至3年，汇聚共享公安机关、社会单位、互联网等相关数据，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移动端采集等技术，建成覆盖全省、上下联动、内外衔接、运转高效的大数据库。

江西总队信通部门负责人介绍，“全警情录入+消防”大数据库建成后，可借助省公安厅警综平台、资源服务平台、“三台合一”系统，将主要消防业务数据汇入公安“大平台”，同时将省公安厅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天网”视频监控和社会单位、人口等可用数据信息接入消防一体化业务系统，以“单点登录、全网复用”形式实现警消数据全面对接共享，使消防业务工作得到更广泛、更全面的警务数据支撑。“可以说，‘全警情录入+消防’大数据库的建成，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解决群众要求最迫切、反映最集中的突出问题。”

**如何利用“群体效应”形成安全管理氛围？**

 人的群体效应是指通过某些物质或某些事务，引起大家共同为之追求和自觉维护的过程，它包含人的心理和行为，决定于内部需求、外部需要和环境相互作用。搞好安全生产的前提需要发挥人的群体效应，发挥群体在安全系统中各自的力量，使安全生产工作能够形成各自需要的价值，从各方面助力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保护系统始终处于安全的状态，形成有利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的氛围，则是安全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

在安全管理系统中，微小的变化能影响整个系统巨大的连锁反应，事故源于隐患，大的隐患能出大事故，小的隐患也能酿成大事故，任何细微的疏漏都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任何麻痹大意、投机取巧的做法必然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利用人的群体效应发挥齐抓共管优势，让其在系统中形成连锁反应，达到共同关注安全，共同聚集合力的目的，构建从外部到内部坚实的防御基础，将安全事故拒之门外。就像我们坐高铁一样，有严格的要求不准在高铁内抽烟，即便是没有人在现场监督，大家都会遵守。像我们坐飞机一样，同样没有人在飞机机舱内抽烟。

那么企业应从哪方面做呢，笔者从如何利用人的群体效应，形成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浅谈几点建议。

**1、借助政策力量引导全员学法知法守法**

组织参加政府各类安全培训、开展安全法规学习周活动，利用公司传媒系统如；微信群、QQ群、邮件、群发短信学习安全法规，开展安全法规知识竞赛，对安全法规知识考核等，来灌输全员法制观念，形成全员学法、知法、守法的法制观念思维。

**2、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组建安全制度落实考核小组，完善安全制度执行与落实的考核机制，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提出评审不符合意见，持续完善和改进安全管理制度与考核内容。

**3、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教育；聘请外部专业安全讲师、律师进行安全讲座、开展综合类、专项安全讲座，组织领导开展安全领导力讲座、组织部门负责人进行部门安全讲座、组织员工进行基层安全知识感悟讲座等。

**4、开展安全经验分享促进安全知识消化**

利用安全看板展出员工应知应会安全生产知识内容，在看板角落设立看后留言、写感悟，组织员工进行面对面谈心式，心理安全知识交流，开展各部门、班组、岗位安全知识经验分享，以往事故案例分享，开展安全故事分享。

**5、组织内外交流活动曾进安全知识了解**

开展各部门交叉式安全讨论，参观学习其他企业安全管理，组织学习安全知识感受会议，进行相互安全知识交流，集思广益发挥头脑风暴式学习，增进安全知识优势融合。

**6、通过宣传平台打开沟通渠道**

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知识，收集相关留言信息，转发其他微信平台先进经验，设立安全知识信箱，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建议，设立安全知识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员工安全知识疑问等。

**7、利用案例解析传播安全知识**

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案例及防范措施宣传挂图，让员工了解事故的危害和防范措施，利用网络平台搜集相关案例和公司以往事故案例，进行案例解析、总结经验教训，模拟事故现场示范演示，让员工亲身体验安全事故的危害和预防措施。

**8、开展安全活动融合安全氛围形成**

组织安全生产周、月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沙龙、安全生产技能比武活动，开展安全游戏活动、安全拓展训练、体验安全事故警示教育、观看安全电影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让员工有兴趣的投入，避免麻痹厌倦思想出现，形成浓厚的安全氛围。

刘景南

**选购与燃放烟花爆竹莫忘安全**

春节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佳节，人们习惯在哔哔叭叭的爆竹声中辞旧迎新。燃放烟花爆竹是一件喜庆事情，但是非常容易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每年春节期间，因燃放烟花爆竹而造成火灾、伤人甚至死人事件屡见不鲜，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失。如何正确选购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呢？

**1．购买正规产品**

国家对烟花爆竹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严格的管理措施，采取有证生产和持证销售政策。所以，从选购环节来讲，消费者务必“擦亮眼睛”，必须做到“三看”。一看经营者证照。在选购烟花爆竹时，要注意查看经营者有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看产品外观质量。查看产品是否有漏药、脱壳、变形、泥底、引火线松脱、松动等情况，是否有绿色的安全引线并有护引纸保护。三看产品标志。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商或出品人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箱含量、净重、体积、安全图案、执行标准代号、安全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等。消费者一定要自觉到正规网点购买合格烟花爆竹，不要在无证无照的小摊小贩处购买，更不要图省事贪便宜，购买私家小作坊或人工制作的烟花爆竹。

**2．选择适合自己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国家强制标准中规定：烟花爆竹按使用的药量及其所能构成的危险性分为A、B、C、D四个级别，并且显著标注于产品及产品外包装上。其中A级产品，是指由专业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很大的产品。B级产品，是指由专业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危险性较大的产品。C级产品，是指适于室外开放的空间燃放、危险性较小的产品。D级产品，是指适于近距离燃放、危险性很小的产品（即适合于儿童燃放的产品）。一般家庭燃放必须选择C级和D级产品，不得选择A级和B级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产品，特别注意儿童燃放应选择D级产品。

**3．不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烟花爆竹是危险爆炸品，其中的火药在受到摩擦、撞击及受热、受静电火花刺激等情况下，易发生自爆。因此，烟花爆竹应就近购买，千万不要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客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否则，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的烟花爆竹，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买回家后正确储存**

烟花爆竹买回家后要放在安全的地点储存。基本要求：一是存放地点应不会发生摩擦和撞击；二是烟花爆竹上面不要压重物；三是防止鼠咬，以防自行燃烧、爆炸；四是防潮湿，不能被雨、雪淋湿，若室内空气湿度过大，应用塑料袋密封保存；五是存放于儿童无法接触到地地方；六是远离灯具、火源、热源、电源等。

**5．合理燃放烟花爆竹**

在燃放烟花爆竹前，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尽量准备好消防器材、水源、沙土、铁锨、扫把等用品，以备急需。燃放烟花爆炸时，会出现火星、飞火等，并且不会在短时间内熄灭，因此，应选择室外空旷、平坦、无障碍的地方燃放。

燃放声响比较大、光源较强的烟花爆竹时一定要事先考虑好周围环境，若有患心脏病的老人、新生儿、动物养殖场等要尽可能避开，防止对人畜造成危害。

避免用打火机或火柴直接点燃，应使用没有明火的香点燃。点燃后，万一出现异常情况，如熄火、爆竹不响等，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许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应停止燃放其他产品，等明确原因，在15~20分钟后再行处理。

春节期间饮酒不可避免，特别是大量饮酒后不要燃放烟花爆竹。因为酒后头脑不太清醒，酒精会使人的反应迟钝、动作缓慢、判断力差，极易发生危险。另外，烟花爆竹应由成年人燃放，不能让儿童单独燃放烟花爆竹，儿童燃放必须由成人陪同进行看护和指导，燃放种类限于造型玩具类、线香类、烟雾类等可以直接手持、不会发生爆炸的产品。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21-1423**

 **邮 编：**100038

 **总 机：**010-58891255/56/57

 **传 真：**010-68518261、58891086

 **邮 箱：**ncfca@ncfcsa.org

 **协会网址：**<http://www.ncfcsa.org/>

 **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发行量：2000份**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21-1423邮编:100038总机:58891255**